

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

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

☐ 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
課程學習成果	C.實作作品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J.競賽表現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
其他	R.演出成果

☐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準備指引
1. 自信自主學習及自我期許之能力 2. 對音樂與人文藝術領域展現相關興趣 3. 關懷他人並具備社會實踐能力 4. 音樂主修領域之展演能力	修課紀錄	• 修課紀錄 —
	課程學習成果	• 實作作品 各型態之音樂、藝術生活（含視覺應用、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）等相關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。
	多元表現	•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• 社團活動經驗 • 競賽表現 •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•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及其學習歷程與反思。 2. 參加社團、競賽或其他相關活動之具體收穫與反思（須附相關證明）。 ※與音樂、藝術生活（含視覺應用、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）相關之表現尤佳。
	學習歷程自述	•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• 就讀動機 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. 具體說明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（如參與音樂活動及演出後的收穫、曾遇到的困難以及如何克服等），並如何展現對社會議題之興趣與觀察。 2. 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（因為什麼契機或事件等）。 3. 就讀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及畢業後的規劃與願景，如：升學或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。
	• 演出成果	1. 「演出成果資料表」：115年2月25日起可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，將此表各項欄位填妥後，於115年5月5日21:00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。 2. 請繳交至少2首與主修項目相同之演奏/唱作品影片，曲目不限，每首作品演奏時間建議不少於3分鐘。 3. 影像請盡量拍攝到全身（至少上半身），鋼琴組需拍攝到臉、手、鍵盤。 4. 請務必於115年5月5日21:00前將影片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	準備指引
			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，並將影片正確網址填寫於「演出成果資料表」內。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，則視同未繳交。